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300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

通讯地址：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锐科激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3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本公司、锐科激光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20535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7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512-6381176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少华	41.43

陆俊明	17.14
李金娥	17.14
李荣林	7.14
徐志明	5.71
唐林才	2.86
李彩娥	2.86
濮明荣	2.86
张建芳	2.8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徐少华	男	中国	320*****113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中区17幢301室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的股份，此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的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64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继续其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锐科激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7,867,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382%。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4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股)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 日	101.64	3,467,100	1.20385
	合计	-	-	3,467,100	1.2038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867,007	6.20382	14,399,907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7,007	6.20382	14,399,907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济纠纷被起诉，持有锐科激光 200 万股股份被冻结。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锐科激光股份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5日

##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17,867,007 股 持股比例： 6.203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3,467,100 股 变动比例： 1.20385% 变动后持股数量： 14,399,90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少华（签章）

日期：2021年7月5日